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5.12—202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 12 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Requirements for the security precautions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 Part 12: Medium and primary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2021-06-23 发布

2021-08-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3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3
4.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3
4.3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3
4.4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4
4.5 分类管控、把握重点.....	4
5 总体要求.....	4
5.1 总体规划.....	4
5.2 突出重点.....	4
5.3 四防结合.....	4
5.4 系统长效.....	4
6 单位分类.....	4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4
7.1 重要部位.....	4
7.2 重要区域.....	5
8 人力防范.....	5
8.1 基本要求.....	5
8.2 机构设置.....	5
8.3 保卫力量.....	6
8.4 管理要求.....	8
9 实体防范.....	8
9.1 基本要求.....	8
9.2 主要组成.....	9
9.3 配置要求.....	9
表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续）.....	10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10
9.5 管理要求.....	11
10 电子防范.....	11

10.1	基本要求.....	11
10.2	系统组成.....	12
10.3	配置要求.....	12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5
10.5	管理要求.....	19
11	制度防范.....	19
11.1	基本要求.....	19
11.2	主要组成.....	19
11.3	管理要求.....	21
12	监督检查.....	21
12.1	监督检查类别.....	21
12.2	外部监督检查.....	21
12.3	内部监督检查.....	22
12.4	监督检查要求.....	23
附录 A（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24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12部分。DB4401/T 10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美术中学、广州市白云区方圆实验学校、广州市第一幼儿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扬、陈丽琳、邱定国、连小燕、周洁、孙立杰、张松华、陈琳、蒋慧敏、吴文晖、李岚、伦冠英、李选春、林敏。

引 言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涉及行业广泛，涉及单位数量庞大，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基础工作。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单位数量众多。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进广州市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广州市公安局提出要建立一套完备、可操作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内保工作方针，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从而为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提供有力支撑。

校园安全关系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广州市辖区内学校数量多、在校学生人数多，人员密集程度高、学生年龄小、个人防范及保护意识低，极易受到伤害，造成的社会影响大，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尤为重要。通过编制广州市地方标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明确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的具体要求，为广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于遏制校园各种安全事件、案件、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师、学生、幼儿人身安全，提高校园安全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拟由以下15部分构成，以后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3部分：机关单位。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6部分：通信单位。
- 第7部分：电力系统。
- 第8部分：公共供水单位。
- 第9部分：燃气系统。
- 第10部分：客运站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第13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第14部分：港口码头。
- 第15部分：金银珠宝场所。

本部分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12部分，与《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配套使用。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单位分类、重要部位和区域、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8部分：学校区域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 24315 校车标识
- GB 24407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 GB 2453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
-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75 警戒带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JG/T 154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
JG/T 452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
JT/T 713 路面橡胶减速带
QB/T 5231 安全锤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DB4401/T 105.1—2020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DB4401/T 105.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 internal security

为保障单位安全，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暴力袭击等案事件的发生，而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手段开展的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来源：GB 50348—2018，2.0.1，有修改]

3.2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注：包括人员的配置、组织和管理等。

[来源：GB 50348—2018，2.0.2]

3.3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4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科学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5

制度防范 system protection

为确保学校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目的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活动。

3.6

治安保卫人员 security officer

单位内部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安全防范工作的人员。

3.7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职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

3.8

访客管理系统 visitor management system

具有对来访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信息登记、出入管理等功能的电子系统。

3.9

应急广播系统 emergency purpose broadcast system

在危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及财产，在被保护区域内进行警报信号、指导公众疏散的信息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指挥的命令等信息广播的声系统。

4 基本原则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学校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公办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校（园）长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

公安机关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督促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4.2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学校应分析、总结和研判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排查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预防风险案事件的发生。

4.3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学校应全面贯彻落实公共安全法治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优化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装备水平，以法治政策为保障，以科学技术为支撑，认真做好本校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4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学校应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通过群防群治，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5 分类管控、把握重点

学校应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识别和区分各类风险的类型和特点，重点关注学生和教职工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地点和时段，将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有针对性地构建内部安全防控机制，防止和减少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5 总体要求

5.1 总体规划

学校的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纳入单位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防范体系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5.2 突出重点

学校应根据学校特点，明确校园安全的突出问题、内部安全防范重要部位和区域，提出防控机制和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3 四防结合

学校在开展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时，应做到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结合，强化互联互通，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4 系统长效

学校应做好内部安全防范的顶层设计，建立安全防范工作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完善实体防范和电子防范配置，制定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形成防控学校内部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6 单位分类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分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

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7.1 重要部位

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
- b)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
- c) 财务室（现金、财务账目和单据存放场所）、贵重物品存放处；

- d)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锅炉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 e) 公共饮水处、顶层平台；
- f) 学校内小卖部等商业经营点；
- g) 门卫室（传达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广播室等；
- h)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部位。

7.2 重要区域

重要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学校大门口及大门外一定区域（学生上下学时段人员密集集中的区域，50m内）、学校周界；
- b)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 c) 办公区和教学区主要出入口、楼梯和通道；
- d) 教室、实验室等专业场室；
- e) 图书馆、礼堂、体育场馆（操场）、幼儿活动用房；
- f) 卫生室、幼儿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等；
- g) 食堂出入口、食堂就餐区、配餐区、食堂操作间和储藏间；
- h) 学生宿舍的主要出入口和值班室、学生休息室（午休室）；
- i) 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等；
- j)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区域。

8 人力防范

8.1 基本要求

- 8.1.1 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对学校人力防范的要求。
- 8.1.2 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学校与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健全警校联合机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
- 8.1.3 学校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师生人数、建筑物分布、上下学时间、实际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等配置相应的人力防范措施，确保学校安全。

8.2 机构设置

8.2.1 设置要求

- 8.2.1.1 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的负责人应为公办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校（园）长。
- 8.2.1.2 重点单位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8.2.1.3 一般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防范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 8.2.1.4 学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履行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2.2 机构职责

治安保卫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本校的各项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 b) 督促落实本校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检查和维护；
- c) 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演练等工作；
- d) 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 e)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 f) 协调、指导、督促校内各部门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共同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 g) 组织学校内部治安秩序的维护，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h) 开展对保卫力量的选聘、审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并负责对保卫力量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应急处置能力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
- i) 协助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开展工作；
- j) 其他应履行的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注：未设治安保卫机构的学校，由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履行治安保卫机构职责。

8.3 保卫力量

8.3.1 治安保卫人员

8.3.1.1 人员要求

治安保卫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学校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定期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 b) 熟悉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 c) 掌握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
- d) 具备对突发治安事件分析、判断和处置的能力；
- e)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1.2 人员配置

8.3.1.2.1 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 b) 单位总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3 名；
- c) 单位总人数 500 人以上 20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5%（基数不少于 3 人）；
- d) 单位总人数 2000 人以上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4%（基数不少于 10 人）。

8.3.1.2.2 一般单位

一般单位应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 b) 单位总人数 200 人以上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2%（基数不少于 2 人）。

8.3.1.3 人员职责

治安保卫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包括：

- a) 制定、落实、检查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
- b) 检查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
- c) 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建立巡逻、检查和安全防范隐患整改记录，及时上报和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办法；
- d) 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 e) 定期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f) 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 g)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日常、夜间和节假日的值班管理，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 h)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校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i) 其他应履行的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3.2 保安员

8.3.2.1 人员要求

保安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安全防范标准和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熟悉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 b) 定期接受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持《保安员证》，重要岗位（如消防控制中心）的保安员同时应具备与岗位相对应的资格；
- c) 掌握安全防范相关知识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技能；
- d)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e) 执勤时应按相关规定穿戴制服，佩戴保安员标识，携带相应通讯设备（确保畅通）、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
- f)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2.2 人员配置

应根据以下要求配置保安员：

- a) 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在岗专职保安员不少于 1 名；
- b) 师生员工总人数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在岗专职保安员不少于 2 名；
- c) 师生员工总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在岗专职保安员；
- d) 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在岗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在岗专职保安员；
- e) 上下学时段，学校应确保每个校门有 2 名保安员值守；
- f) 涉及多校区的学校，每个校区应根据在校师生实际人数，按照上述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
- g) 重大活动期间应根据参与人数、活动性质等因素，在活动现场配置适当数量的保安员，并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相关活动场馆和周界增加巡查保安员。

8.3.2.3 人员职责

保安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学生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
- b) 落实门卫值守和校门开闭制度，检查外来人员和车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以及将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并记录外来人员和车辆信息；

- c) 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检查其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放行；
- d) 对学校内部进行安全检查和巡逻，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理；
- e) 及时制止学校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 f)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校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g) 协助公安机关、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
- h) 保管和维护安全防范器械，做好监控中心值守工作；
- i)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正确履职；
- j) GA/T 594 中规定的相关职责要求；
- k) 完成公安机关、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 l) 其他应履行的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4 管理要求

- 8.4.1 学校大门口应 24h 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
- 8.4.2 学校应加强学生上、放学、晚自习等重要时段的治安防控，在上、放学时段，有人员、车辆进出的校门口，以及学校门口大门外一定区域内（50m 内），应组织保安员值守和巡逻。
- 8.4.3 寄宿制学校应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落实夜间值班、巡查责任，开展夜间巡查应不少于 2 次。
- 8.4.4 寄宿制学校每栋学生宿舍应至少设 1 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应为女性），幼儿园学生就寝时，应有人员值守照顾，确保学生安全。
- 8.4.5 学校应落实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值日制度，寄宿制学校还应落实校长带班、教职工 24h 值班、守护巡逻和定时查铺等安全防范工作。
- 8.4.6 配备校车的学校或校车提供者应在车内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熟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 8.4.7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验、军事训练、公益劳动、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和集会，应事先告知学生在活动中需注意的安全事项，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8.4.8 学校应向全校公开 24h 保安值班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
- 8.4.9 学校应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处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每名学生每月至少接受 1 次专题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关于安全的家长会。
- 8.4.10 学校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时，应对第三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并向公安机关备案，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 8.4.11 学校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专业技能不达标、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处理。

9 实体防范

9.1 基本要求

- 9.1.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验收或认证合格。

9.1.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安装、使用时不得对防护对象及环境造成损伤或破坏。

9.1.3 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

9.2 主要组成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9.3 配置要求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表1的要求进行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

表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实体防护设施	减速带	学校大门口、车辆出入口、校园主干道	应配	应配
2		防冲撞金属柱或混凝土柱		应配	应配
3		铁马、水马	学校大门口、车辆出入口	宜配	宜配
4		栅栏门、栏杆机		应配	应配
5		通道闸	人行出入口	宜配	宜配
6		安全标志	学校内部、学校大门口及周边一定区域内	应配	应配
7		防盗安全门	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财务室、贵重物品存放处	应配	应配
8			实验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	应配	应配
9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	应配	应配
10		金属防护门	门卫室(传达室)	应配	应配
11			顶层平台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2			卫生室、广播室	应配	应配
13			食堂操作间、储藏间、留样间	应配	应配
14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锅炉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应配	应配
15		防盗保险柜(箱)	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财务室、贵重物品存放处	应配	应配
16		防护栏	档案室(室)、试卷保管室、财务室、贵重物品存放处等的窗户	应配	应配
17			实验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的窗户	应配	应配
18			卫生室、食堂操作间、储藏间、留样间的窗户	应配	应配
19			教学楼通道	应配	应配
20			幼儿活动用房、幼儿晨检室(厅)、幼儿保健观察室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1			门卫室(传达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的窗户	应配	应配
22			楼梯、阳台、露天通道和顶层平台边缘	应配	应配
23		围墙	校园周界	应配	应配
24		隔离栅或隔离墩	学校大门口及大门外一定区域	应配	宜配

表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25		隔离栅或隔离墩	大型活动临时场地	应配	宜配
26	个人防护装备	强光手电	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门卫室（传达室）、学生宿舍值班室	应配	应配
27		自卫喷雾剂		应配	应配
28		防护棍棒		应配	应配
29		防暴盾牌		应配	应配
30		防暴钢叉		应配	应配
31		防暴头盔		应配	应配
32		防刺服		应配	应配
33		防割（防刺）手套		应配	应配
34		防护面罩		宜配	宜配
35		对讲机		监控中心、门卫室（传达室）	应配
36	学生宿舍值班室、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宜配	
37	化学防护服		实验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	应配	应配
38	应急防护装备	防爆毯（防爆栏）	监控中心、门卫室（传达室）、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宜配
39		警戒带		应配	应配
40		安全绳		宜配	宜配
41		急救箱	卫生室、校车内存	宜配	宜配
42		灭火器材	办公、教育教学等工作区域、校车内存	应配	应配
43		应急照明设备	办公、教育教学等工作区域	应配	应配
44		安全锤	校车内存	应配	应配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9.4.1 实体防护设施

9.4.1.1 减速带应符合 JT/T 713 及道路交通相关要求。

9.4.1.2 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应贴反光标识，并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9.4.1.3 栅栏门应符合相关要求，电动伸缩栅栏门应符合 JG/T 154 的要求。

9.4.1.4 车辆出入口的栏杆机应符合 GA/T 1132、JG/T 452 的要求。

9.4.1.5 人行出入口的通道闸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9.4.1.6 安全标志的设计、设置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 等的相关要求，交通安全标志符合应 GB 5768.8 的要求。

9.4.1.7 校车应符合 GB 24407 的要求，校车标识应符合 GB 24315 的要求。

9.4.1.8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2007 的要求，防护能力不低于 GB 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防盗安全级别，并满足消防逃生要求。

9.4.1.9 金属防护门应符合相关要求。

9.4.1.10 防盗保险柜(箱)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 9.4.1.11 防护栏应有防拆措施,防护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110mm,1m以下不应有横撑,不易攀爬,并有防拆措施,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教学楼走廊、楼梯防护栏不低于1.2m。
- 9.4.1.12 围墙高度应不低于2m,其他要求应符合DB4401/T 43的要求。
- 9.4.1.13 隔离栅应符合GB/T 26941.1及消防的有关规定。

9.4.2 个人防护装备

- 9.4.2.1 强光手电应符合GA 883的要求。
- 9.4.2.2 自卫喷雾剂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3 防护棍棒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4 防暴盾牌应符合GA 422的要求。
- 9.4.2.5 防暴钢叉应符合GA/T 1145的要求。
- 9.4.2.6 防暴头盔应符合GA 294的要求。
- 9.4.2.7 防刺服应符合GA 68的要求。
- 9.4.2.8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GA 614的要求。
- 9.4.2.9 防护面罩应达到避免利器、钝物等对眼睛及面部的伤害的要求。
- 9.4.2.10 对讲机应保持24h畅通,声音清晰可辨,通话范围能有效覆盖整个单位。
- 9.4.2.11 化学防护服应符合GB 24539的要求。

9.4.3 应急防护装备

- 9.4.3.1 防爆毯(防爆栏)应符合GA 69的要求。
- 9.4.3.2 警戒带应符合GA/T 375的要求。
- 9.4.3.3 安全绳应符合GB 24543的相关要求。
- 9.4.3.4 急救箱应在发生突发伤害事件时,起到应急救护、为抢救赢得时间的作用。
- 9.4.3.5 灭火器材应满足GB 50140及消防相关的要求。
- 9.4.3.6 应急照明设备应满足GB 51309的要求。
- 9.4.3.7 安全锤应符合QB/T 5231的相关要求。

9.5 管理要求

- 9.5.1 应在学校周界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
- 9.5.2 应针对学校周边治安特点,设置相应的安全防范设施,强化校门及周边区域安全防范能力。
- 9.5.3 应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m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设置家长等候区域,配置隔离栏等设施,确保出入安全。
- 9.5.4 应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确保设施设备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 9.5.5 应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做好记录。
- 9.5.6 应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实操培训,确保物防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

10 电子防范

10.1 基本要求

- 10.1.1 电子防范系统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GB 50348—2018、GB/T 29315等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认证合格,并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

10.1.2 电子防范系统应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进行采购、建设、验收、应用和管理，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功能性、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可操作性等指标满足需求，能达到监测、预警、记录、追溯的作用。

10.1.3 电子防范各子系统宜独立运行，任一子系统出现故障应不影响其他子系统运行。

10.1.4 电子防范系统应预留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远程接口，视频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接入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的监管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

10.2 系统组成

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通讯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和监控中心等。

10.3 配置要求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表2的要求进行电子防范系统配置。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 财务室、贵重物品存放处；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6		周边、主要出入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锅炉房， 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 等设备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1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宜配	宜配
11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2	公共饮水处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4	学校楼宇顶层平台	出入口及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6	学校内小卖部等商业经营点	出入口及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7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8	监控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9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20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21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2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23	监控中心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24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25				防盗报警控制器	应配	应配	
26			应急广播系统	广播装置	应配	应配	
27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28			电子防范系统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29			周边、主要出入口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31	消防控制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2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3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3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36	通讯系统			应配	宜配		
37	周边、主要出入口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39	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广播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0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41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4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4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44	学校出入口	以外一定区域（50m 内）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5		大门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6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47			访客管理系统		宜配	宜配	
4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49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50		门卫室（传达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52			通讯系统		应配	应配	
53		机动车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4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应配	应配		
55	学校周界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56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宜配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58	校园内主要通道、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校园制高点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9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60	教学和办公区域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1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62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63		主要通道、楼梯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4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65		教室和办公室内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6	实验室、实训室等功能场馆	出入口及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68	图书馆(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7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72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3		礼堂、体育场馆(操场)、游泳池等 学生活动场所、学生物品存放处	出入口及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74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5	幼儿活动用房(卫生间、衣帽间、喂奶室除外)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6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7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配	宜配
78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9	卫生室、幼儿晨检室(厅)、幼儿保健观察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81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82		食堂就餐区、食堂操作间和食堂储藏间、配餐区、留样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8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84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85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87	学生宿舍	主要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89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90		楼层通道及楼梯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91	学生宿舍	值班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9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4	学生休息室（午休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5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96	停车库（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7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应配	应配
98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配	应配	
99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0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01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02	电梯轿厢内和各层电梯厅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0.4.1 视频监控系统

10.4.1.1 安装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布局合理，重要部位和区域全覆盖，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应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并配合安装固定摄像机，以便能辨别及跟踪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摄像机监视区域无遮挡，监视图像应避免出现逆光；
- 安装高度室外不宜低于 3.5m，室内不宜低于 2.5m；
- 在环境光照条件不能满足监控要求的区域应增加照明装置或配置具有夜视功能的摄像机，辅助照明应与相应摄像机的图像显示协调同步，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宜选用红外摄像机；
-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 的相关规定。

10.4.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监控区域内的人员及机动车的出入、活动情况进行 24h 不间断监控并录像；
- 有手动或自动切换图像功能，应能实现对摄像机、镜头、云台等部件的控制功能；
- 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
- 有实时视频播放、录像检索、查询、回放等功能；
- 有防干扰、防拆、防雷、防水、防视频信号丢失报警等功能；
- 应保持图像和声音记录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并具备防篡改、防销毁、防窃取等功能；
- 视频监控图像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实现联动，报警信息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不大于 4s；
- 宜有行为分析、人流统计、热成像测温功能；

- i) 视频监控图像应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并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抓拍、缩放和录像；
- j) 联网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k) 视频监控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20815、GB 50395、GA/T 1127—2013 的相关规定。

10.4.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采集及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包括夜间）显示区域内人员的体貌特征、人员活动、治安秩序和进出车辆的车型、颜色和车牌号；
- b) 监视图像质量按 GB 50198 的五级损伤制评价，评价结果不应低于 4 级的要求，回放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应低于 4 级的要求；
- c) 实时监控图像水平分辨率应不低于 450TVL，回放视频水平分辨率应不低于 450TVL，视频记录帧数不少于 25frame/s，音频视频信号应同步；
- d) 学校出入口等重要部位的摄像机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要求；
- e) 人脸识别装置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093 的相关要求，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 85%，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s。抓拍重复率低于 10%，支持同时对不低于 15 个人脸进行跟踪和抓拍，人脸目标数量低于 15 个时，人脸捕获率不低于 90%；
- f) 热成像测温功能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可在 0.5m~3m 范围内进行热成像测温，测温准确度应不超过 $\pm 0.3^{\circ}\text{C}$ ；
- g) 声音复核装置应与同区域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回放时声音应清晰可辨；
- h) 机动车车牌识别系统能快速正确识别车牌内容；
- i) 采集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不少于 30d，经复核后的报警图像应长期保存，重要图像宜备份存储；
- j)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 的相关规定。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0.4.2.1 安装与主要功能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安装和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综合考虑防区分布、环境特点、防护覆盖范围的需要等因素，选择适宜的入侵探测器类型和规格，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 b) 应能按照时间、区域、部位等因素灵活编程设防和撤防；
- c) 设防应无盲区，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学校周界应 24h 设防；
- d) 应具有事件记录和检索、打印功能，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操作记录及日志等，宜具有实时打印报警信息功能；
- e) 记录信息应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等各类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d；
- f) 宜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信号与联动视频图像应发送到监控中心；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10.4.2.2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要求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类型应与现场环境相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选用不同类型的入侵探测器应符合 GB 10408.1 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b) 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dB, 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dB;
- c)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 并传送至监控中心, 报警信号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a) 入侵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2s;
- b)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10.4.2.3 紧急报警装置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应便于操作, 有防误触发措施, 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 b) 应设置外置警灯和报警扬声器, 实现本地声光报警;
- c)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 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d) 紧急报警启动后应响应迅速, 除传送到监控中心外, 还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10.4.2.4 防盗报警控制器要求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符合GB 12663的相关要求。

10.4.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要求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信息应包含有时间、位置、类型, 宜有区域地图。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对钥匙的授权功能, 使不同等级的目标对各个出入口有不同的出入权限;
- b) 主要出入口的设备宜有人员来访登记、车辆出入登记功能;
- c) 有报警功能, 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 系统应发出报声光警信号, 并传送至监控中心, 报警信号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d) 宜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在事件查询时, 能回放与该出入口相关联的视频图像;
- e) 应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 符合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f)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大于 1000 条, 并具有防篡改、防销毁功能, 宜有防尾随功能;
- g) 应保存不小于 180d 的最新事件记录;
- h)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6、GB/T 37078 的相关规定。

10.4.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求合理设置巡查点, 设定保安员巡查路线, 并能对巡查点、巡查路线、时间进行调整和修改;
- b) 巡查点安装位置及高度应合理设置, 并安装牢固、隐蔽, 防破坏, 便于识读;
- c) 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 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功能;
- d) 采集装置或识读装置在识读时应有声光或震动等提示信号, 识读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
- e) 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功能, 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巡查信息时, 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 并联动相应区域的视频监控、声音复核装置进行复核;

- f) 采集装置存储巡查信息条数不小于 4000 条，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d；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644 的相关规定。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10.4.5.1 能对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车辆通行道口实施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及车辆防盗等综合管理。

10.4.5.2 能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信息记录不少于 30d。

10.4.5.3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和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10.4.6 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可分为有线对讲系统和无线对讲系统两种类型。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有线或无线对讲通讯方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设备应通话流畅，声音应清晰可辨；
- b) 无线对讲在要求的范围内应无盲区。

10.4.7 访客管理系统

学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置该系统，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能登记和管理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具备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 b) 具有登记和扫描身份证、居住证等多种证件的功能，并能识别身份证、居住证等身份信息；
- c) 具备人员基本信息的查询、统计和报表打印功能；
- d) 可根据外来人员的身份信息，打印临时出入证件。

10.4.8 应急广播系统

10.4.8.1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应急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发布和应急指挥，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10.4.8.2 应能根据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播报。

10.4.8.3 广播范围应能覆盖全校园，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526 的相关规定。

10.4.9 监控中心

应设置独立的监控中心，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排专人 24h 值班，负责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b) 应配备专用通讯设备、备用电源、专用防护器械，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面积不宜小于 20m²；
- c)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各子系统设备终端均应设置在监控中心，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 d) 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设有视频监控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T 2887 的相关规定。

10.4.10 其他要求

10.4.10.1 电子防范系统供电应符合 GB/T 15408 的规定，且应配备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能支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10.4.10.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应保持相互联动。

10.4.10.3 其他未规定信息存储时间的电子防范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宜不少于 30d。

10.4.10.4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不大于 20s。

10.4.10.5 电子防范系统防雷和接地应满足人身安全和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 GB 50343 和 GA/T 670 的相关规定。

10.5 管理要求

10.5.1 电子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程序、检验、验收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5、GA 308 等相关规定，并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系统验收报告。

10.5.2 学校应有专人负责电子防范系统的日常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 24h 内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10.5.3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的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按照 GA/T 1081 的要求对电子防范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制定电子防范系统台账和管理维护制度。

10.5.4 应对电子防范系统信息的使用和管理设置权限，做好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

11 制度防范

11.1 基本要求

11.1.1 学校应根据自身特点及内部安防工作需要建立本校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以加强安全防范体系的日常管理，发挥体系综合效能，确保体系良好运行。

11.1.2 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与学校安全防范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11.2 主要组成

11.2.1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学校应收集整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于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的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b) 适用于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省、市）标准等。

11.2.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员、车辆来访登记、管理制度；
- b) 校门安全管理制度；
- c) 门卫值班制度；
- d) 巡查制度；
- e)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f) 校园安全保卫制度；
- g) 内部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h) 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 i)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j) 食堂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用餐卫生管理制度;
- k) 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l) 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
- m) 家校联系制度;
- n) 校园活动管理制度;
- o) 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教职工安全值班制度;
- p) 教职工安全背景审查制度;
- q)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r) 重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s)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t) 保密制度。

11.2.3 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卫力量的岗位职责;
- b) 交接班制度;
- c) 保安员管理制度;
- d) 背景审查、备案制度;
- e) 保卫人员、保安员聘任与培训制度。

11.2.4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重点部位或设施设备巡查制度;
- b) 安全防范系统日常检验、维护和保养制度;
- c) 教育教学、生活用品及设施管理制度;
- d) 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11.2.5 信息管理制度

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校园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
- b) 档案管理制度;
- c) 未成年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 d) 学生健康档案制度;
- e) 重要资料安全管理;
- f) 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信息管理制度;
- g) 安防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

11.2.6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b)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度;

- c) 治安风险预警、防控、评估与分析制度；
- d) 案事件上报制度；
- e) 安全事故应对、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11.2.7 宣传教育制度

宣传教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法治宣传教育制度；
- b) 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 c)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 d) 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 e)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11.2.8 检查考核制度

检查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
- b) 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考核制度；
- c) 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激励制度。

11.3 管理要求

11.3.1 学校应通过宣传海报、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以上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或应急疏散演练。

11.3.2 应通过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各岗位人员熟知各自岗位职责，各类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到位。

11.3.3 应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进行档案管理，档案应分类成册，方便查阅、追溯。

11.3.4 应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定期查新，确保现行有效。

11.3.5 应按照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3.6 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整改，对违规的责任人要给予相应的处理，确保各项安防制度落实到位。

11.3.7 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在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检查类别

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

12.2 外部监督检查

12.2.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第一责任人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责任；
 - 2) 设置治安防范机构和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 3) 内部治安防范机构、保卫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情况；

- 4) 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和区域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设施设备检查等内部安全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5) 对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识别、处理和上报情况;
 - 6) 内部治安防范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 7)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评价和考核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并有检查记录。
- c) 电子防范:
- 1) 电子防范系统的配置情况;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有效运行, 并有检查记录。
- d) 制度防范:
- 1) 学校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完整;
 - 2) 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执行并有记录;
 - 3) 是否有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各类案事件的总结分析。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12.2.2 重点单位还应增加以下监督检查内容:
- a)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 b)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区域确定情况;
 - c)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重要部位和区域设置必要的电子防范系统, 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 d) 制定本校的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3 内部监督检查

内部监督检查由学校负责组织, 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保卫力量背景、资质的审查情况;
 - 2) 保卫力量履行职责情况记录表;
 - 3) 保卫力量对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
 - 4) 保卫力量对本校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区域的了解情况;
 - 5) 保卫力量对本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的熟悉情况;
 - 6) 保卫力量对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了解、使用情况;
 - 7) 保卫力量对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识别、处理和上报情况;
 - 8) 保卫力量对安全防范技能的掌握情况;
 - 9)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和服务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是否按照表 1 配置相关实体防范设施设备;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合格;
 - 3)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c) 电子防范:
 - 1) 是否按照表 2 配置相关电子防范系统;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验收合格;

- 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4) 电子防范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d) 制度防范:
- 1) 是否按照本文件第 11 章的规定制定制度;
 - 2) 制度落实情况;
 - 3) 制定的制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4) 是否有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各类案事件的总结分析。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4 监督检查要求

12.4.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由公安机关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公安机关每学期不少于 1 次,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进行。

12.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由学校组织开展,每年的检查项目应能覆盖本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年度检查每年 1 次,月度检查每月 1 次,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进行。

12.4.3 学校应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改善措施,有效落实,并做好记录。

12.4.4 学校应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收集、整理,台账的内容和格式见 DB4401/T 105.1—2020 附录 B、附录 C。

DB4401

附 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记录表见表A.1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接待人):			
监督机构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7重要部位和区域	重要部位和区域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清晰,检查设置的重要部位和区域,以及相关文件			
2	8.1.2	与公安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有有效的沟通和联系,查问沟通机制,检查沟通记录			
3	8.2.1.1	公办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校(园)长是否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检查相关文件			
4	8.2.1.2	重点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检查相关文件			
5	8.2.1.3	一般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检查相关文件			
6	8.3.1.2	治安保卫人员配置是否符合8.3.1.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7	8 人 力 防 范	是否制定了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计划,检查相应文件			
8		是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应急演练计划和记录			
9		8.3.1.3	是否对本校的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开展检查,检查记录		
10		是否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11		是否开展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考核,检查记录			
12	8.3.2.1	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检查证件			
13	8.3.2.2	保安员人员配置是否符合8.3.2.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14	8.3.2.3	是否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检查并登记,检查记录			
15		是否对特定目标和区域进行看守,检查记录			
16		是否在校园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记录			
17		检查学校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18	8.4.1	校园大门口值守情况,检查值班记录			
19	8.4.2	上下学、晚自习的值班巡查情况,检查值班、巡查记录			
20	8.4.3	寄宿制学校是否开展夜间巡查,检查巡查记录			
21	8.4.4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员的配置和值班情况,检查值班记录			
22	8.4.5	是否落实教职工安全值日制度,检查值班记录			
23	8.4.8	学校是否向全校公开24h保安值班电话,检查现场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24	8.4.9	是否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保卫力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学习,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25	8.4.10	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检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证件			
26	8.4.11	对第三方机构是否有评价和考核, 检查记录			
27	9.1.3	对于实体防范设施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 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 检查现场			
28	表1	减速带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29		防冲撞金属柱或混凝土柱等防冲撞设施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0		栅栏门或栏杆机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1		通道闸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2		安全标志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			
33		防盗安全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4		金属防护门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5		防盗保险柜(箱)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6		防护栏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7		围墙在表1提及的部位是否按要求配置, 检查现场			
38		隔离栅或隔离墩是否有配置, 检查现场和设施设备台账			
39		实体防护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40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强光手电、自卫喷雾剂、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防刺)手套、对讲机、化学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 且能正常使用,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警戒带、急救箱、灭火器材、安全锤等应急防护装备, 且能正常使用,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2		9.4	采购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 检查相关采购记录		
43		9.5.4	是否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 并完整、准确		
44	9.5.5	是否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并有记录			
45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异常时, 是否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 并有记录			
46	9.5.6	是否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并定期进行实操培训, 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47	10 电子防范	表2 档案馆(室)、试卷保管室,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 财务室、贵重物品存放处, 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 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48	10 电 子 防 范 表2	供水、供气设备房、变电站（配电房、高低压电房）、锅炉房，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9		公共饮水处，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0		学校楼宇顶层平台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1		学校小卖部等商业经营点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2		监控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3		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4		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广播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5		学校出入口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6		学校周界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7		校园内主要通道、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校园制高点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8		教学和办公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9		实验室、实训室等功能场馆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0		图书馆（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1		礼堂、体育场馆（操场）、游泳池等学生活动场所、学生物品存放处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2		幼儿活动用房（卫生间、衣帽间、喂奶室除外）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3		卫生室、幼儿晨检室（厅）、幼儿保健观察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4		食堂就餐区、食堂操作间和食堂储藏间、配餐区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5		学生宿舍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6		学生休息室（午休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7		机动车停车场（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8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69	电梯轿厢内和各层电梯厅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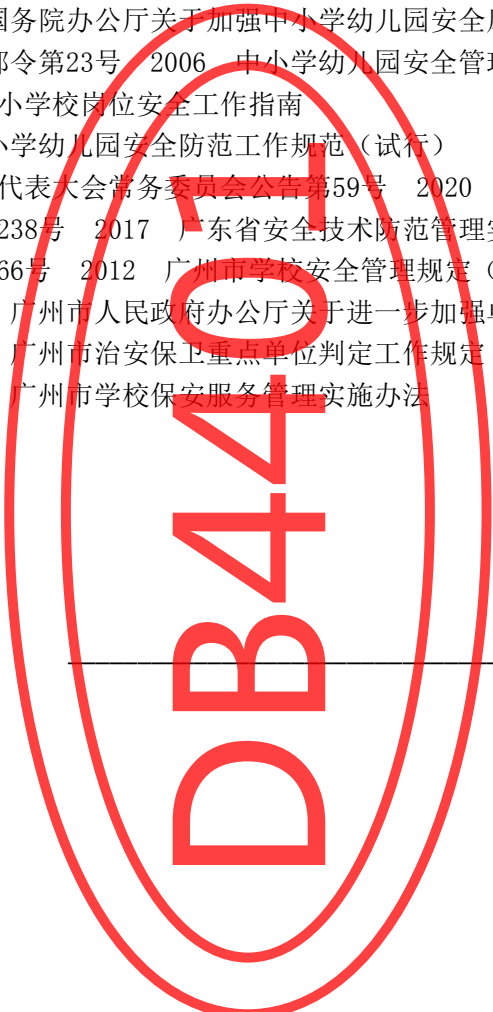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70	10.4	各电子防范系统是否良好运行		
71	10.4.1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10.4.1的要求		
72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系统是否符合10.4.2的要求		
73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符合10.4.3的要求		
74	10.4.4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符合10.4.4的要求		
75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是否符合10.4.5的要求		
76	10.4.6	通讯系统是否符合10.4.6的要求		
77	10.4.7	访客管理系统是否符合10.4.7的要求		
78	10.4.8	应急广播系统是否符合10.4.8的要求		
79	10.4.9	监控中心是否符合10.4.9的要求		
80	10.4.10.1	备用电源是否能支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8h, 视频监控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1h, 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48h		
81	10.4.10.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是否能保持相互联动		
82	10.4.10.4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偏差不大于20s		
83	10.5.1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验收报告, 检查验收报告		
84	10.5.2、 10.5.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检查记录		
85	10.5.4	是否对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的信息有保护和管理措施, 保障信息安全和正当使用		
86	11.2.1	学校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包括了国家、省、市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规章, 国家、行业、地方(省、市)标准		
87	11.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宣传教育制度、检查考核制度等		
88	11.2.2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保安巡查、重要物品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等记录		
89	11.2.3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人员审查、人员培训等记录		
90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台账等记录		
91	11.2.5	信息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记录		
92	11.2.6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是否包含应急预案,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应急演练等记录		
93	11.2.7	宣传教育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记录		
94	11.2.8	检查考核制度是否完善, 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记录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95	11 制	11.3.3 各项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是否归档管理，可查阅可追溯		
96	度	11.3.4 制度中包含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章、标准是否定期进行查新，并有记录		
97	范	11.3.5 是否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记录		
98	12	12.4.2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检查检查记录		
99	监 督 检 查	12.4.3 是否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改善措施并有效落实，检查相关记录		
100		12.4.4 是否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检查相关台账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200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3号 2007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 [6] 国办发[2017]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200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 [8] 教育部[2013]4号 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 [9] 公治[2015]168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 [1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2020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201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2012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13] 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 [14] 穗公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 [15] 穗公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DB4401/T